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1號

電話：(07)351-312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金屬中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屬中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屬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屬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屬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屬中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屬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屬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屬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811,493,928	30	\$	653,885,054	28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五及七)			353,482,412	13		179,880,605	8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及十)			28,828,324	1		32,522,374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十)			436,942,892	16		469,578,366	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			3,884,554	-		2,931,803	-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			6,646,127	-		6,851,603	-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及二三)			12,825,000	1		27,429,26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54,307,327	6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	-		105,218,690	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933,721	1		13,203,189	1
流動資產合計			<u>1,819,344,285</u>	<u>68</u>		<u>1,491,500,949</u>	<u>64</u>
非流動資產							
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0,494,095	2		31,875,335	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八)			9,137,463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九)			-	-		9,183,72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31,623,863	5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	-		105,344,600	5
投資合計			<u>191,255,421</u>	<u>7</u>		<u>146,403,663</u>	<u>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成本							
土地			31,265,801	1		31,265,801	1
房屋及建築			520,133,579	19		499,393,191	22
機械設備			484,477,472	18		473,438,847	20
運輸設備			71,220,362	3		70,505,102	3
其他設備			180,051,705	7		176,460,816	8
成本合計			<u>1,287,148,919</u>	<u>48</u>		<u>1,251,063,757</u>	<u>54</u>
重估增值—土地			100,912,282	4		100,912,282	4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388,061,201</u>	<u>52</u>		<u>1,351,976,039</u>	<u>58</u>
減：累計折舊			833,817,925	31		784,066,476	33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6,310	-		428,57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559,959,586</u>	<u>21</u>		<u>568,338,134</u>	<u>25</u>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專利權			70,246,025	2		69,659,981	3
電腦軟體			23,575,084	1		27,472,270	1
無形資產合計			<u>93,821,109</u>	<u>3</u>		<u>97,132,251</u>	<u>4</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			6,229,198	-		6,583,946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二三)			17,181,367	1		16,116,62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831,000	-		7,775,000	-
預付無形資產			1,775,238	-		163,810	-
其他資產合計			<u>28,016,803</u>	<u>1</u>		<u>30,639,379</u>	<u>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3,052,919</u>	<u>32</u>		<u>842,513,427</u>	<u>36</u>
資產總計			<u>\$ 2,692,397,204</u>	<u>100</u>		<u>\$ 2,334,014,376</u>	<u>1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2,955,075	1		\$ 15,772,364	1
應付帳款			395,943,356	15		281,063,654	12
應付費用(附註十六)			230,833,203	9		216,404,184	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4,966,198	1		25,938,572	1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120,225,097	4		57,725,916	2
存入保證金—流動			3,784,608	-		4,571,156	-
其他流動負債			76,395,004	3		63,231,305	3
流動負債合計			<u>875,102,541</u>	<u>33</u>		<u>664,707,151</u>	<u>28</u>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3,138,851	-		2,575,401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506,000	-		6,187,000	1
遞延收入(附註四)			75,126,858	3		70,908,147	3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56,075,690	2		72,185,490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90,712	-		4,685,00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5,538,111</u>	<u>5</u>		<u>156,541,043</u>	<u>7</u>
負債合計			<u>1,020,640,652</u>	<u>38</u>		<u>821,248,194</u>	<u>35</u>
創立基金(附註一)			42,344,600	2		42,344,600	2
累積餘絀			1,545,765,162	57		1,369,367,704	59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101,053,878	4		101,053,878	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			(17,407,088)	(1)		-	-
淨值合計			<u>1,671,756,552</u>	<u>62</u>		<u>1,512,766,182</u>	<u>65</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2,692,397,204</u>	<u>100</u>		<u>\$ 2,334,014,3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	金	%
業務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科技專案計畫收入	\$ 1,405,616,510	32	\$ 1,026,881,256	30
工業技術服務收入	2,738,734,819	63	2,234,153,340	65
研發成果收入	155,590,106	4	126,557,750	4
計畫衍生收入	29,667,288	1	28,175,786	1
銷貨收入	6,000,000	-	6,000,000	-
其他業務收入	6,903,129	-	6,912,835	-
業務收入合計	<u>4,342,511,852</u>	<u>100</u>	<u>3,428,680,967</u>	<u>100</u>
業務支出 (附註十九)				
科技專案計畫支出	1,401,419,162	32	1,034,562,590	30
工業技術服務支出	2,526,639,064	58	2,082,846,001	61
研發成果支出	118,346,865	3	85,743,141	3
計畫衍生支出	29,299,809	1	27,902,156	1
銷貨成本	5,085,468	-	4,949,567	-
其他業務支出	93,946,723	2	85,467,508	2
業務支出合計	<u>4,174,737,091</u>	<u>96</u>	<u>3,321,470,963</u>	<u>97</u>
業務賸餘	<u>167,774,761</u>	<u>4</u>	<u>107,210,004</u>	<u>3</u>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6,605,713	-	3,776,74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四及十一)	5,491,880	-	3,564,528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附註四)	3,085,072	-	-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700,507	-	-	-
兌換利益 (附註四)	-	-	856,135	-
股利收入	435,971	-	268,144	-
受贈收入 (附註十二)	386,436	-	11,834	-
租金收入 (附註十二)	12,848,688	1	12,848,688	1
什項收入	1,673,552	-	1,623,279	-
合 計	<u>32,227,819</u>	<u>1</u>	<u>22,949,35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業務外支出				
利息費用	\$	2,097	-	\$ 1,148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附註四)		-	-	771,3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 及九)		-	-	1,848,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附註四)		117,472	-	332,346
兌換損失(附註四)		45,371	-	-
什項支出		32,367	-	6,947,471
合計		<u>197,307</u>	-	<u>9,900,500</u>
業務外賸餘		<u>32,030,512</u>	<u>1</u>	<u>13,048,855</u>
稅前賸餘		199,805,273	5	120,258,859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u>37,296,638</u>	<u>1</u>	<u>22,540,526</u>
本年度賸餘		162,508,635	4	97,718,333
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46,265)	-	-
本年度綜合賸餘	\$	<u>162,462,370</u>	<u>4</u>	<u>\$ 97,718,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 立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餘 絀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2,344,600	\$ 1,271,649,371	\$ 101,053,878	\$ -	\$ 1,415,047,849
111 年 度 賸 餘	-	97,718,333	-	-	97,718,333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344,600	1,369,367,704	101,053,878	-	1,512,766,182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附 註 三)	-	13,888,823	-	(17,360,823)	(3,472,000)
112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2,344,600	1,383,256,527	101,053,878	(17,360,823)	1,509,294,182
112 年 度 賸 餘	-	162,508,635	-	-	162,508,635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	-	-	(46,265)	(46,265)
112 年 度 綜 合 賸 餘	-	162,508,635	-	(46,265)	162,462,37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344,600	\$ 1,545,765,162	\$ 101,053,878	(\$ 17,407,088)	\$ 1,671,756,5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199,805,273	\$120,258,859
利息費用	2,097	1,148
利息收入	(6,605,713)	(3,776,747)
股利收入	(435,971)	(268,14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192,765,686	116,215,11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74,507,573	76,840,705
攤 銷	20,708,721	15,640,017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354,279	(163,555)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淨損失 (利益)	(3,085,072)	771,33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48,200
遞延收入之已實現利益	(6,903,129)	(6,912,8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491,880)	(3,564,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472	332,346
受贈設備收入	(386,436)	(11,834)
提列退休金	563,450	557,44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700,507)	-
提列停工損失	-	6,866,003
其 他	86,718	(1,109)
業務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44,050	(84,128)
應收帳款	28,931,195	(73,285,688)
其他應收款	(32,917)	187,0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69,468	(9,590,402)
應付票據	(2,817,289)	1,272,182
應付帳款	114,879,702	(12,877,771)
應付費用	14,429,019	5,922,300
預收款項	62,499,181	(39,394,046)
其他流動負債	1,913,699	(2,841,009)
退休金準備	-	(2,201,2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07	(29,640)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500,658,690	75,494,859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3,123,120	3,141,6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收取之股利	\$ 435,971	\$ 268,144
支付之所得稅	(26,478,012)	(10,749,46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7,739,769</u>	<u>68,155,1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995,550)	(171,438,400)
處分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090,507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41,976)	(48,119,9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4,582	41,819
預付無形資產價款	(1,775,238)	(163,810)
無形資產增加	(9,744,596)	(23,114,3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0,224	777,674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539,521	3,948,5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增加	(75,367,9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8,525,718)
收取之利息	<u>5,685,879</u>	<u>2,497,31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234,547)</u>	<u>(264,096,8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896,348)	11,037,340
支付之利息	-	(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896,348)</u>	<u>11,037,30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7,608,874	(184,904,42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3,885,054</u>	<u>838,789,48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1,493,928</u>	<u>\$653,885,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本中心係由經濟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52 年捐助創立基金，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設立，其一切收益均歸屬於發展本中心業務之用，依本中心之捐助章程規定，經本中心董事會同意及經濟部許可後，本中心得解散之，清算時，除依法清償債務外，本中心之剩餘財產於解散時全部捐獻予中央政府。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2,344,600 元。

本中心從事研究發展，厚植工業服務與技術推廣之能力，以訓練專門人員及生產與管理、環境檢測、技術服務及展示等方式輔導協助國內金屬及其相關工業改善設備，提高管理及生產技術，研究改良製造方法及成本控制，以有效利用金屬資源、發展新產品、拓展銷售市場，使其具備國際市場良好競爭能力為目的。本中心主要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 金屬及其應用產業相關技術研究與發展。
- (二) 產品開發與成果運用推廣。
- (三) 策進產業國際合作與策略聯盟之交流與發展。
- (四) 金屬及其應用產業法規及標準建構與檢測、驗證、鑑定等服務。
- (五) 管理服務及產業人才培訓。
- (六) 市場及技術研究分析、發行與出版。
- (七) 金屬及其應用產業之投資，以促進其發展。
- (八) 其他有關金屬及其應用產業之發展事宜。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中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監事聯席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中心依據 112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12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修訂前後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明 說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53,885,054	\$ 653,885,054	(二)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13,259,300	13,25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183,728	9,183,728	(一)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166,621,305	166,621,3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含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0,563,290	210,563,290	(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5,032,543	505,032,543	(二)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435,549	13,435,549	(二)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545,888	43,545,888	(二)

	112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適用第二次修訂 條 文 前)		112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適用第二次修訂 條 文 後)		112 年 1 月 1 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12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明 說
	重 分 類		重 分 類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	\$ 9,183,728	\$ 9,183,728	\$ 13,888,823		\$ (17,360,823)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	\$ 1,426,462,324	\$ 1,426,462,324	\$ -		\$ -	(二)

(一) 原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中心選擇全數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該等股票不再評估減損，是以 112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17,360,823 元，累積餘絀增加 13,888,823 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原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中心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年度認列於餘絀。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中心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中心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投資日後，對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認列為餘絀及其他綜合餘絀，並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購建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其未實現重估增值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淨值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淨值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年度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中心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及
- (6) 歸屬於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餘絀。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中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中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餘絀。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餘絀。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餘絀。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餘絀之範圍內，認列於餘絀；如有餘額，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金融工具

本中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12年

本中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餘絀。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中心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中心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

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餘絀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中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餘絀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11年

本中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餘絀。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餘絀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係認列於餘絀。其餘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餘絀。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本中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12年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中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

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111 年

除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中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

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餘絀。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餘絀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餘絀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餘絀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餘絀。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中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11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自 112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於一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累積餘絀，並不重分類為餘絀。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中心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絀。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 業務收入

(1) 專案計畫收入、一般計畫及推廣收入，包括政府、民間委託計畫等收入，依計畫進度認列收入。

(2)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A.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本中心授權他人使用智慧財產權於權利金合約約定應履行之義務完成時認列收入；無後續合約義務之權利金合約，若其他收入認列條件符合時，於合約開始時認列權利金收入，列入業務收入之研發成果收入項下。

(十一) 租賃

本中心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本中心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非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中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中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中心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轉列餘絀。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中心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餘絀。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將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中心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餘絀，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心將經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中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

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公允價值衡量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評價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中心考量資產之預計產能、預期實體磨損及市場上對該資產之產品需求之改變，以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0,926	\$ 699,3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6,608,437	339,117,230
約當現金－銀行定期存款	104,000,000	104,00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150,074,565</u>	<u>210,068,466</u>
	<u>\$811,493,928</u>	<u>\$653,885,054</u>

七、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13,259,300
基金受益憑證	<u>-</u>	<u>166,621,305</u>
	<u>\$ -</u>	<u>\$179,880,605</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346,600	\$ -
基金受益憑證	<u>336,135,812</u>	<u>-</u>
	<u>\$353,482,412</u>	<u>\$ -</u>

本中心 112 及 111 年度取得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投資標的均符合本中心訂定之規範。

八、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2年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非		持股比
流		例(%)
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植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植公司)	\$5,454,339	7.86
里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里特公司)	<u>3,683,124</u>	5.02
	<u>\$9,137,463</u>	

本中心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台植公司及里特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中心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前條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11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一) 台植公司

本中心於 99 年 11 月參與投資設立台植公司，惟嗣後因喪失對台植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是以將此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自 104 年 7 月起按其淨值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23,542,864 元。台植公司於 107 年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中心減少 2,626,188 股之持股；於 112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中心無參與增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持有台植公司股票計 1,547,312 股，投資金額為 15,473,118 元。

(二) 里特公司

本中心於 106 年 7 月以技術作價 15,000,000 元參與投資里特公司 1,500,000 股，嗣於 106 年度受某公司贈與本中心里特公司股票 260,000 股，並認列受贈收入 2,071,433 元。里特公司並於 106 年 11 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本中心增加 13,240,000 股之持股；於 106 年 12 月依法將 6,000,000 股繳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里特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本中心無參與增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持有里特公司股票計 9,000,000 股，投資金額為 11,071,433 元。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11 年度

非 流 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植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植公司)	\$4,936,973	9.27
里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里特公司)	<u>4,246,755</u>	5.02
	<u>\$9,183,728</u>	

本中心於 111 年底評估台植公司及里特公司之財務及營業狀況後，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848,200 元(列入業務外支出項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 17,360,823 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應 收 票 據</u>		
因業務而發生	\$ 29,523,324	\$ 33,567,374
減：備抵呆帳	(<u>695,000</u>)	(<u>1,045,000</u>)
	<u>\$ 28,828,324</u>	<u>\$ 32,522,374</u>
<u>應 收 帳 款</u>		
因業務而發生	\$442,580,121	\$471,511,316
減：備抵呆帳	(<u>5,637,229</u>)	(<u>1,932,950</u>)
	<u>\$436,942,892</u>	<u>\$469,578,366</u>

本中心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度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合 計
年初餘額	\$1,932,950	\$1,045,000	\$2,977,950
加：當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u>3,704,279</u>	(<u>350,000</u>)	<u>3,354,279</u>
年底餘額	<u>\$5,637,229</u>	<u>\$ 695,000</u>	<u>\$6,332,229</u>

	111 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年初餘額	\$2,662,520	\$ 478,985	\$3,141,505
加：當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729,570)	566,015	(163,555)
年底餘額	<u>\$1,932,950</u>	<u>\$1,045,000</u>	<u>\$2,977,950</u>

十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權 %	帳面金額	股權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強公司）	\$34,244,095	14.58	\$31,875,335	14.58
精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球公司）	<u>16,250,000</u>	59.09	-	-
	<u>\$50,494,095</u>		<u>\$31,875,335</u>	

大強公司於 99 年度調整其未實現重估增值，本中心亦將該股東權益增加數按持股比例調增 141,596 元。

本中心持有大強公司股權僅 14.58%，惟擔任該公司董事，是以對其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本中心申請並取得經濟部核准適用「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分別以現金 5,000,000 元及技術作價 22,500,000 元取得股權，投資設立精球公司並為發起人，且依法需將 4,500,000 股繳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6,750,000 股交付發明人。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核准設立登記。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持有精球公司股票計 16,250,000 股，投資金額為 16,250,000 元。

本中心目前持有精球公司股權 59.09%，且擔任該公司董事，是以對其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本中心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5,491,880 元及 3,564,528 元，112 及 111 年度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 3,123,120 元及 3,141,600 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度

成	本	購建中不動產、						計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廠房及設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	31,265,801	\$ 499,393,191	\$ 473,438,847	\$ 70,505,102	\$ 176,460,816	\$ 428,571	\$ 1,251,492,328
增添	-	-	21,792,958	29,885,087	719,510	4,528,111	5,716,310	62,641,976
受贈	-	-	-	4,019,081	-	22	-	4,019,103
處分	-	(1,481,141)	(22,865,543)	(4,250)	(937,244)	-	(428,571)	(25,288,178)
重分類	-	428,571	-	-	-	-	(428,571)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1,265,801	\$ 520,133,579	\$ 484,477,472	\$ 71,220,362	\$ 180,051,705	\$ 5,716,310	\$ 1,292,865,229
重估增值	\$	100,912,282	\$ -	\$ -	\$ -	\$ -	\$ -	\$ 100,912,282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73,544,922	\$ 362,116,584	\$ 52,579,510	\$ 95,825,460	\$ -	\$ 784,066,476
處分	-	(1,123,401)	(22,701,398)	(4,141)	(927,184)	-	-	(24,756,124)
折舊費用	-	24,856,592	31,295,607	6,059,227	12,296,147	-	-	74,507,57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97,278,113	\$ 370,710,793	\$ 58,634,596	\$ 107,194,423	\$ -	\$ 833,817,925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32,178,083	\$ 222,855,466	\$ 113,766,679	\$ 12,585,766	\$ 72,857,282	\$ 5,716,310	\$ 559,959,586

111 年度

成	本	購建中不動產、						計
		土	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廠房及設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31,265,801	\$ 489,629,096	\$ 450,654,913	\$ 69,805,972	\$ 170,539,603	\$ 8,692,972	\$ 1,220,588,357
增添	-	-	10,520,078	29,843,824	1,217,548	6,109,945	428,571	48,119,966
受贈	-	-	-	1,260,000	-	-	-	1,260,000
處分	-	(5,316,479)	(11,624,271)	(518,418)	(1,016,827)	-	-	(18,475,995)
重分類	-	4,560,496	3,304,381	-	-	828,095	(8,692,972)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1,265,801	\$ 499,393,191	\$ 473,438,847	\$ 70,505,102	\$ 176,460,816	\$ 428,571	\$ 1,251,492,328
重估增值	\$	100,912,282	\$ -	\$ -	\$ -	\$ -	\$ -	\$ 100,912,282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54,893,418	\$ 342,898,087	\$ 43,419,455	\$ 84,116,641	\$ -	\$ 725,327,601
處分	-	(5,060,666)	(11,519,603)	(516,500)	(1,005,061)	-	-	(18,101,830)
折舊費用	-	23,712,170	30,738,100	9,676,555	12,713,880	-	-	76,840,70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3,544,922	\$ 362,116,584	\$ 52,579,510	\$ 95,825,460	\$ -	\$ 784,066,476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32,178,083	\$ 225,848,269	\$ 111,322,263	\$ 17,925,592	\$ 80,635,356	\$ 428,571	\$ 568,338,134

本中心於以前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金額為 100,912,282 元，並全數認列為淨值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本中心捐助章程規定，由於本中心於解散時，除依法清償債務外，剩餘之財產於解散時將全部捐獻予中央政府，是以本中心未提列重估增值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本中心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部份土地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利其執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核定業務目的土地之土壤汙染控制計畫，每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金。租約於 109 年 9 月完成簽訂，租期至各業務目的土地汙染整治全部解除列管日止，並追溯自 106 年 1 月生效。112 及 111 年度租金收入均為 11,696,688 元，列入業務外收入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8 年
運輸設備	1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6 年

十三、無形資產

112 年度

成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64,777			\$ 64,165,719				\$ 182,830,496	
單獨取得	-			9,908,406				9,908,406	
政府捐助	7,605,875			-				7,605,875	
處分	(782,750)			(2,954,949)				(3,737,69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5,487,902</u>			<u>\$ 71,119,176</u>				<u>\$ 196,607,078</u>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004,796			\$ 36,693,449				\$ 85,698,245	
攤銷費用	6,903,129			13,805,592				20,708,721	
處分	(666,048)			(2,954,949)				(3,620,99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241,877</u>			<u>\$ 47,544,092</u>				<u>\$ 102,785,96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246,025</u>			<u>\$ 23,575,084</u>				<u>\$ 93,821,109</u>	

111 年度

成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715,245			\$ 39,949,180				\$ 148,664,425	
單獨取得	-			24,466,698				24,466,698	
政府捐助	10,254,424			-				10,254,424	
處分	(304,892)			(250,159)				(555,05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664,777</u>			<u>\$ 64,165,719</u>				<u>\$ 182,830,496</u>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270,531			\$ 28,216,426				\$ 70,486,957	
攤銷費用	6,912,835			8,727,182				15,640,017	
處分	(178,570)			(250,159)				(428,72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004,796</u>			<u>\$ 36,693,449</u>				<u>\$ 85,698,24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659,981</u>			<u>\$ 27,472,270</u>				<u>\$ 97,132,25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電腦軟體

10至23年
3年

十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2年

	<u>112年12月31日</u>
流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54,307,327</u>
非	
流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31,623,863</u>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別為年利率1.04%~1.55%。

十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11年

	<u>111年12月31日</u>
流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05,218,690</u>
非	
流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05,344,600</u>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77%~1.28%。

十六、應付費用

係應付員工年獎、績效及考績等各項獎金。

十七、預收款項

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收廠商款	\$ 48,498,364	\$ 10,008,124
預收政府款	<u>71,726,733</u>	<u>47,717,792</u>
	<u>\$120,225,097</u>	<u>\$ 57,725,916</u>

預收廠商款及預收政府款係民間廠商或政府委託本中心研發專案之計畫款，該等專案於各年底尚未結案，是以收取之款項列入預收款項。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112及111年度分別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及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中心依此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536,080元及37,357,042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中心並按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之金額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中心112及111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383,399元及47,607,815元，退休準備金變動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388,337,418	\$382,836,016
當年度存入	35,368,211	47,583,222
當年度支付	(64,251,537)	(74,657,655)
收益分配	<u>6,874,493</u>	<u>32,575,835</u>
	<u>\$366,328,585</u>	<u>\$388,337,418</u>

本中心於112及111年度提列經理人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3,450元及557,447元；112年及111年底之退休金準備餘額分別為3,138,851元及2,575,401元，退休金準備變動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年初餘額	\$2,575,401	\$4,219,210
當年度提列	563,450	557,447
當年度支付	<u>-</u>	<u>(2,201,256)</u>
	<u>\$3,138,851</u>	<u>\$2,575,401</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列入業務支出項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789,030,930	\$ 745,849,145
獎 金	204,630,051	194,015,565
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	92,065,828	85,565,906
分攤保險費	90,423,740	82,934,763
福 利 費	25,365,252	22,771,28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度	111 年度
超時工作報酬	\$ 7,557,302	\$ 3,800,338
其他	<u>536,000</u>	<u>512,000</u>
	<u>\$1,209,609,103</u>	<u>\$1,135,449,002</u>
折舊	\$ 74,507,573	\$ 76,840,705
攤銷	20,708,721	15,640,017

二十、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中心銷售貨物及勞務以外之所得，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納所得稅。本中心 112 及 111 年度銷售貨物及勞務以外之所得符合免稅標準（包括收支比例達 60% 以上），是以該部份所得免納所得稅。

另依免稅標準規定，本中心銷售貨物及勞務之所得，除上述銷售貨物及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其創設目的貨物及有關活動支出，得將該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505,638	\$ 26,157,52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91,000</u>	(<u>3,617,000</u>)
認列於餘絀之所得稅費用	<u>\$ 37,296,638</u>	<u>\$ 22,540,5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賸餘	<u>\$199,805,273</u>	<u>\$120,258,859</u>
稅前賸餘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39,961,055	\$ 24,051,7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0,232)	177,105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1,098,376)	(712,906)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免稅所得	(\$ 1,485,624)	(\$ 811,34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185)	(164,100)
認列於餘絀之所得稅費 用	<u>\$ 37,296,638</u>	<u>\$ 22,540,52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322,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3,472,000
資本化項目財稅差異	1,324,000	1,619,000
未實現停工損失	-	1,373,000
其他	<u>1,185,000</u>	<u>1,311,000</u>
	<u>\$2,831,000</u>	<u>\$7,775,0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折舊財稅差異	\$6,025,000	\$6,187,000
其他	<u>481,000</u>	-
	<u>\$6,506,000</u>	<u>\$6,187,000</u>

本中心截至 110 年度之機關或團體及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活 絡 市 場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技 術	合 計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346,600	\$ -	\$ 17,346,600
基金受益憑證	<u>336,135,812</u>	-	<u>336,135,812</u>
	<u>\$353,482,412</u>	\$ -	<u>\$353,482,412</u>

(接次頁)

(承前頁)

	活 公	絡 開	市 報	場 價	評 價	技 術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工具投資	\$		-	\$	9,137,463		\$ 9,137,463

111年12月31日

	活 公	絡 開	市 報	場 價	評 價	技 術	合 計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79,880,605		\$		-	\$ 179,880,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9,183,728		\$ 9,183,728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中心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有價證券其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79,880,605
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353,482,412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26,462,3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83,7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609,962,580	-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7,463	-
金 融 負 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99,591,932	589,996,8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存入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中心之關係
大強公司	關聯企業
精球公司	關聯企業

(二) 本中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說明如下：

工業技術服務收入

本中心為關聯企業提供試驗金屬製品及加工等產生之工業技術服務收入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聯企業	<u>\$154,192</u>	<u>\$ 72,953</u>

上述之交易及收款條件，係依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相當，價款於年底已收訖。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係本中心為履行專案計畫及使用中國石油公司加油卡質押之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u>		
流動	\$ 12,825,000	\$ 27,429,265
非流動	<u>17,181,367</u>	<u>16,116,623</u>
	<u>\$ 30,006,367</u>	<u>\$ 43,545,888</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中心已簽約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為 19,893,125 元(含稅)，其中已支付部分款項計 7,866,125 元(含稅)。
- (二) 本中心已簽約尚未結案之政府專案合約金額約 1,356,263,900 元，其中尚未執行部分金額為 824,322,483 元。
- (三) 本中心已簽約尚未讓與精球公司之專利價值為 7,500,000 元。
- (四) 本中心原於 97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宿舍改建為多功能大樓案，且已完成發包簽約；惟 97 年底國內外景氣明顯衰退及鄰近之中油煉油廠工安意外等因素，是以本中心董事會復於 98 年 1 月決議通過終止本案。本案之承包營造商以本中心終止合約為由，就其支出費用及應得利潤扣除已領取預付款 15,750,000 元，請求本中心給付損害賠償 9,079,452 元，並返還華南商業銀行出具 15,75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地方法院嗣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宣判本中心應給付除前開承包商已領取之預付款 15,750,000 元外，另給付承包商 5,154,041 元，本中心及該承包商均對該判決提起上訴；因為本中心針對承包營造商支付過高之鋼筋預付款 15,750,000 元主張其與有過失，請求法院免除或降低損害賠償金額，因此，於本案二審審理過程中，承包之營造商向鋼筋廠商，另外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本中心以參加人身分參與訴訟，本案二審則由法院裁定停止訴訟。

由承包之營造商向鋼筋廠商另外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案，已由最高法院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判決營造商敗訴確定，即鋼筋廠商不需返還 15,750,000 元予營造商，本案二審因此於 109 年 5 月 7 日由法院裁定撤銷停止訴訟。本中心復於 110 年 11 月收到二審敗訴判決書，業已提出三審上訴聲明狀。

本中心法務人員與律師顧問評估後，認為本案就與承包營造商之損害賠償並返還華南商業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

證書之訴訟，本中心將已確定支用工程款 1,820,084 元及預付工程款 16,920,000 元，全數共計 18,740,084 元認列為 97 年度停工損失。

本中心於 111 年度評估三審敗訴可能性較高，即依二審判決結果認列停工損失 6,866,003 元。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收到最高法院裁定書駁回上訴，並於同年 7 月已給付相關損害賠償費用 7,006,811 元，全案終結。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300231 號

會員姓名： 陳珍麗

事務所電話： (07)53018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330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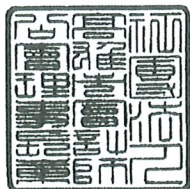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高市會證字第 08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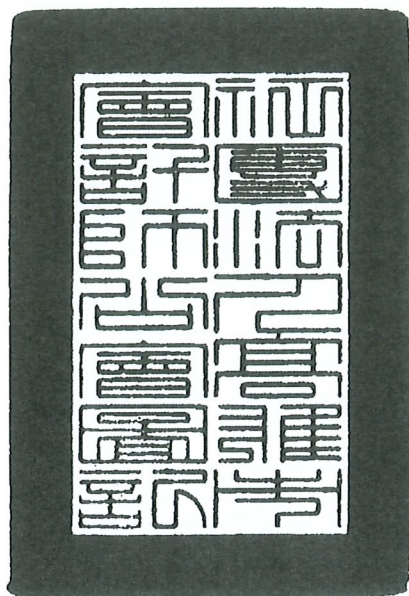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